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和环保改造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公司通过招标，相关单位进行投标报价，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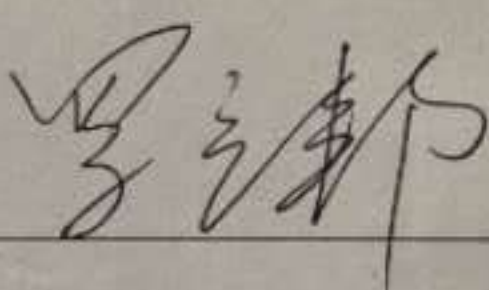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寒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陈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16日